

## 會議回報單

報告人：詹政道

會議名稱：	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（第 5 次）		
會議時間：	101.06.26PM02:00~04:45	會議地點：	中央聯辦南棟 18F20R
主辦單位：	教育部社教司	主持人：	社教司蔣科長
本會出席人員	詹政道（政策部副主任）		
出席單位：	<p>教育部相關業務各單位（法規會、國教司三科…等）；</p> <p>其他相關部會（經濟部、行政院消保會…等）；</p> <p>部分縣市教育部代表；補教業者團體代表 4 人；</p> <p>民間團體：彭婉如基金會、靖娟基金會、兒盟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教保聯合總會、新北市教師會、全家盟（吳福濱理事長）。</p> <p>學校：北市木柵國中補校許主任、北投國中補校組長。</p> <p>學者：林春鳳（幼教）、謝榮堂（文化法律）。</p>		
會議紀要：	<p>本次會議有兩大重點：</p> <p>一、定義何為補習班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院消保會認定，學校以外有收費及教學行為，在一定規模以上（如人數 5 人），就是補習班。所以連企管顧問公司受其他公司委託進行員工訓練，也是補習班，補習班就是由教育單位監督管轄。經濟部也是這樣認定。</p> <p>（二）教育部和縣市教育局處都認為行政院消保會的解釋，範圍太大，教育單位扛不下來，且很多屬商業行為，實不宜由教育單位管。但消保會咬定行政院已定調。</p> <p>（三）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，都認為要有一定的標準來認定（如：收費、學生人數、固定位置…等，這一點較有共識）。</p> <p>二、補習班能否收 6 歲以下小朋友：</p> <p>（一）補教團體：小孩有需求，家長有選擇權，應開放。</p> <p>（二）教保團體、林教授：有幼兒園即可，6 歲以下小朋友不應上補習班。</p> <p>（三）全家盟：台灣小朋友太可憐了，不該開放。</p> <p>（四）靖娟、彭婉如、本會、謝教授：</p> <p>1、幼兒園未必能完全滿足孩子的學習需求，有些家庭並不想把幼兒送幼兒園，只想讓幼兒部分時間選一些對孩子有幫助的課，這一部分，依消保會對補習班的定義，現在就是補習班滿足這種部分時間需求。</p> <p>2、開放要有限制，必需是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的項目，尤其應符合「幼照法」「教保服務準則」的規定，不能是以「精熟學習」為目的者。</p> <p>3、開放收六歲以下的補習班，其安全標準就是要比照其他法律中，對幼兒安全之規定。（包括 6~12 歲孩子上補習班，其安全標準也應重新檢討，不能像現在這樣，都只是跟大人一樣）</p> <p>（五）社教司傾向（四）之意見。</p>		
備註	前幾次會議的討論，都只是文句修正調整，對現狀沒有改變，所以未特別報告。		